



特别的爱,献给特别的你

以前我对三八妇女节这个词很反感,认为它把我们女性朋友叫老了。但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长和丰富,慢慢接受了。细想想,一个女孩变成女人,不仅得到认可,还有祝福和节日,很是自豪。

人类的生育永远是大自然一件最神奇的事,在接受了来自异性的一个小小细胞后,母体便在自身体内默默进行着分裂与繁衍的全过程,从悄无声息到显山露水,直至从两个细胞,合成一个小肉团,长成有手有脚有头有脑,足足 280 天。这 280 天里,母亲负担着一个崭新的生命,加上腹中为了这个生命的成长而增加的大量羊水,如同背负一个十几二十公斤的巨大沙袋。十月怀胎,女性一点一滴地感受着身体变化,如果没有任何意外,新生命终于成熟了,想离开母体了,他会制造一种巨大的疼痛,这绝对是男性无法想象的痛苦,经历过这种疼痛的女性,才是由女孩变成女人的过程。

母亲的爱是无条件的,与孩子听不听话、有没有出息毫无关系。无论孩子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,

都是她一生的宝贝。比如成龙的儿子房祖明,吸毒劳教期满后,林凤娇仍然装修好新房,迎接他回家,很多人不可思议,认为她太娇惯孩子,可我却能理解一个母亲的爱有多么强大!

只要成为母亲,女性从此就不再是一个人,孩子从她的身体里娩出,与她成为这个世界上的一个整体,只要需要,可以毫不犹豫牺牲自己这一部分来救孩子那一部分。汶川地震中那个用身体为孩子搭起一个防震三角的母亲,其实是绝大多数妈妈的真实写照。

不过大多数母亲的爱还是有回报的,尤其是在孩子还小的时候。他用稚嫩小手无比爱怜地拨弄着妈妈的头发、他义无反顾地钻进妈妈的怀抱、他用一千个理由吵着要妈妈……那些当时被他一再重复以至于有点烦人的举动,若干年后都会成为每个妈妈无限怀念却永远不会再来的场景。每每回味着这些你不觉得幸福和自豪吗!

祝:女性朋友们节日快乐!



几代人完成一首民歌

——我的阅读与写作之四

我是吃民歌长大的。没有信阳民歌就没有我陈有才今天在诗坛的位置。苏金伞活着时,就说过,民歌不是诗人能创作出来的。他举了一首大跃进民歌《我来了》:

天上没有玉皇,
地上没有龙王,
我就是玉皇。
我就是龙王。
喝令三山五岭开道,
我来了——

苏老发火了,你来了怎么的!这首民歌是诗人高平写的。那时代,民歌都不落作者的姓名。民歌是几代劳动人民一代代传承下来,才完成的。我们信阳有一首民歌就是典型的例子。有一首民歌《不是你的》是谁的》。明代末年这样唱:

俺看乖姐站门里,
手拿钢针纳大底,
俺问乖姐是谁的?
不是你的谁。
传唱到清代,民歌手加了第四句:
俺看乖姐站门里,
手拿钢针纳大底,
俺问乖姐是谁的?
小脚一跺眼一挤,
不是你的谁!

这一句加得精彩极了!有动作,有形象,乖姐活灵活现地展现在读者或听众面前,好一个“小脚一跺眼一挤”!何其天真活泼,可爱可亲,楚楚动人啊!到了民国时候,民歌手又加了一句:

俺看乖姐站门里,
手拿钢针纳大底,
俺问乖姐是谁的?
小脚一跺眼一挤,
要死的,砍头的事,
不是你的谁!

我们老家固始的女人有个口头语,爱的越深,骂的越狠,最绝的是往死里骂,往死里恨!“要死的,砍头的!”就是典型的骂人语言!越骂的越越是爱的狠!骂的血淋淋的,那才是最爱你!要死的已经够了,还骂砍头的,往死里骂了,又补了一刀!三代歌手才完成了这首《不是你的》,成为信阳民歌中的经典!诗人能写出这样精彩的民歌吗?

毛泽东曾提出:新诗要向古典诗词和民歌中吸取营养来发展下去,现在青年一代诗人早把这句话忘光了。我已古稀之年了,早过了“改也难”的年龄。决心沿着这条路走下去,不随喜,不跟风!正如:诗评家毛翰在我《陈有才情歌二重唱》序言中说的:“中国诗歌可以少一百位跟风而时尚的诗人,却不能少这位独树一帜的陈有才!”仅以此安慰苏金伞老人在天之灵!

2014 年 12 月 21 日于望贤居



醒

夏日
山坡旁倚着云朵晚霞
你
爬上山坡
海风徐徐吹来
云朵不经意间散开
只留下满天的霞洒洒在炙热的
皮肤上
点点滴滴仿佛春雨

冬日
你
如北风般在艳阳白雪中穿梭
想用寒冷的手
温暖结晶的雪
可是却流出了滚烫的热泪
北风将白雪撒到了天上
大地只属于灰尘



我要面对阳光,让阴影躲在脚后;我要面朝大海,让世界的喧嚣都在我身后。

当你被击败,你是踌躇?是犹豫?是消沉?是恐惧?当你发现罪恶,你是掩盖?是藏匿?是放纵?我不否认人性的丑恶,人生的阴影,但我相信只要面向阳光,罪恶、阴霾自会逃亡。

告诉我什么是阳光?是乐观?是积极?是快乐?不完全是,阳光是溪流日夜奔波,千里赴江海的执着;是向日葵扭转身躯,锲而不舍的追随。

我们为什么要面对阳光?

记得有位登山家说:“我之所以要登山,因为山就在那里。”那么我更说,我们之所以要面对阳光,因为阳光就在那里。我相信在人性深处都有对光、美、善的向往,就像飞蛾喜欢飞往有光的地方,纵使全身焚毁,也不放弃哪怕是瞬间的绚烂。所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,当我们到寺庙观光时无论庙外多么嘈杂,当我们进入佛堂看见诸佛的圣光,嗅到香火之气时自然会沉寂下来,当我们看到一张白纸上有点污点时自然会想将污点除掉,或许我们不是毫无污点,但我们依旧向往阳光。

我们都想摆脱污秽,包括灵魂上的、情感上的,但如何摆脱污秽却是个问题。有的人选择掩盖,但结果却是本来所追求的阳光变成了脂粉,粉饰之下终究掩盖不了丑恶的本质,东施仍效颦,滥竽只充数。有的人选择沉沦,既然不能擦去白纸上的污点就把白纸染成黑纸,于是柳永自醉雨霖铃;唐寅迷情桃花仙,从此历史上少了一对手擎苍穹的政客,徒增了两个酸溜溜的诗人。

人性的丑恶是无法抹杀,即使是圣人也有一念差池。无论是掩盖还是沉沦都无法彻底清除丑恶,反而损失了人性中的光辉。既然丑恶注定无法消除,那就不要执着于除恶,不如专攻扬善。惠特曼说过:“永远面对阳光阴影自然会抛在后面。”

商鞅对人们可能会犯的罪行了如指掌,但他不是一名罪犯。相反,他相信秩序,以国家安定为理想,这些就是他生命中的阳光,帮助他变法成功,使大秦帝国崛起。

我们常常在人性背面挣扎,不是因为丑恶不放过我们,而是我们不愿放过自己,总是抓着阴霾不放,不如敞开心胸接受阳光。遵循内心阳光的指引,不问路远,阴霾,恐惧,挫败,只要阳光在面前,就看不到黑暗。